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81.10.27 8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82.2.4 8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83.12.30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修正
84.2.27 8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90.11.27 90 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91.8.27 第 4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95.11.1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教師評審初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97.6.10 96 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103.8.13 103 年第 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核備
105.6.13 104 年第 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
105.6.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及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升等審查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提請升等，其資格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除最近一次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情事外，其研究成果、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果，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一、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四(含)篇論文，其中三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有三(含)篇論文，其中二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職級資格後。

(二)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2.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3. 代表著作應發表於「校屬研究中心重要期刊列表」所列之重要期刊，若擇定之代表著作未列表內，應提中心及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認定。

4. 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三)其他研究成果：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三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2. 前點規定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二、教學成果：

(一)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二)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三)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

(四)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五)論文指導：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需指導學生發表期刊論文或畢業論文至少一篇。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以下項目以計點方式評核，申請升等教授者，需至少達 5 點(含)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達 4 點(含)以上。

(一)擔任導師者，每學期得 0.5 點。

(二)校內各類委員(校、院、中心或系級)每學期得 0.5 點。

(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加 1 點。

(四)參與校、院、中心、系(所)國際化活動(如國際交流、赴海外招生、

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獲優良導師、指導學生獲獎、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會議、校內外具體服務貢獻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每項得 1 點。

第五條 符合申請升等教師，應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按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繳交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具體績效等之送審文件提中心及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第六條 申請升等經前條初審通過者，送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其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審議：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前項外審平均分數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得之。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議，就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項具體成果為之，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 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4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其他研究成果(1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教學績效(30%)：含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等。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參與校、院、中心、系(所)服務與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八條 升等之審議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之。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分三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且其研究績效平均分數亦達 80 分以上，方為同意升等票；獲得同意升等票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為通過。

第九條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升等人員之學歷、經歷、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於開會前陳列本中心，供委員審閱。

第十條 當事人不服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亦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或申訴時應自備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心會議通過，報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